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我们认为：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振东 陈国龙 黄晓榕

2010 年 1 月 19 日